

人与自然

聊斋闲品

永不折翼的雄鹰

于新豪

到达喀什的第二日,我们便向着塔什库尔干进发了。

车子一驶出喀什,天地便豁然开阔起来。说是国道,像是从巨人的指缝间蜿蜒穿过的一条细线。路是314国道,笔直时仿佛要截到天上去,蜿蜒时又如同遗落在山峦间的灰色绸带。300公里的路,竟要走上6个小时,不是路遥,而是天高地阔,不由得你不慢下来。两旁是真正的层峦叠嶂,那些山没有江南丘陵的秀气,也不同于别处名山的奇巧,它们只是赤裸着、粗粝着,以一种亘古不变的沉默姿态,巍峨然地坐着,卧着,屹立着。岩石的肌理分明,是岁月用风刀霜剑刻下的无字史书。山顶的积雪,即便在这夏日里,也白得耀眼,与山体本色的苍褐构成一种庄严的对比。空气中仿佛弥漫着一种极细的、清冷的粉尘,使得远处的群山笼罩在一片迷蒙的烟雾里,若隐若现,恍如仙境,却又透着一股子不容亲近的凛冽。

我的心,也随着海拔的攀升渐渐地提了起来。4000多米的高度,呼吸间已能感到一丝丝的急促,像是一只无形的手,轻轻地按在胸口。这还只是过客的一片刻不适,而我的战友们,还有那世代居住于此的塔吉克族同胞,他们却是将生命扎根在这片“永恒的土层”之上的。

塔什库尔干,这个名字本身便带着一种边陲的苍凉与坚硬。它外邻三国,800公里的边境线,与其说是一条线,不如说是一副沉甸甸的担子,压在一代又一代守护者的肩上。我忽然想起昨夜战友口中那些零碎的片段:是冬日里齐腰深的大雪封山,是巡逻路上猝不及防的暴风雪,是深夜里哨所窗前那轮大得吓人、却冷得彻骨的月亮。他们说这些时,语气是平淡的,仿佛在讲别人的故事,可那被高原紫外线灼得黝黑发红的脸庞上,却刻着与这山川同质的坚毅。

在这里,“雄鹰”二字,绝非文人笔下的浪漫比喻,而是塔吉克族人民生命的真实写照。他们是这帕米尔高原上真正的雄鹰。他们的眼眸,便如鹰隼般锐利,能穿透风雪,守望国门的每一寸安宁;他们的性情,也如鹰隼般忠诚而勇敢,与我们的边防战士一道,成了这雪峰雪岭间最牢固的移动长城。环境是艰苦的,高山是险峻的,可你看那翱翔于碧空之上的鹰,何曾因山高风烈而敛起过它的翅膀?它反而将这严酷化作了锤炼筋骨、磨砺意志的熔炉。我的战友们,这些新时代的“雄鹰”,不也正是如此么?他们将青春乃至一生,都交付给了这片看似荒凉却无比美丽的土地。

车子终于驶入了塔什库尔干县城。夕阳的余晖正温柔地抚摸着远处的雪山峰顶,给那一片银白镀上了瑰丽的金红。街道整洁而安静,一面面红旗在高原纯净的风中猎猎作响,像一团团燃烧的火焰。我站在这片土地上,深吸了一口清冷而稀薄的空气,胸腔里却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充实与滚烫。

我抬起头,极目苍穹,仿佛真看见一两只鹰,正乘着天风,稳稳地滑向云雾深处。它们的身影,在湛蓝的天幕下,成了一个永恒的、骄傲的剪影。

致敬,我的战友!致敬,帕米尔高原上永不折翼的雄鹰!

寻常之美

王永清

画家黄永玉解释过七仙女为什么要下凡嫁给穷汉董永,因为她什么都有,只缺寻常。这话说得有些意思:寻常,就是过得开心,用喜欢的方式过一生,将简单的生活,过成自己人生的热气腾腾。

寻常之美藏在真实的生活里。我回到故乡,搬一张椅子,坐在院子里看书。墙角的菊花半开着,紫薇、朱槿的花却谢了,花瓣落了一地,可阳光暖烘烘的,倒比花开时更让人心里熨帖。女人们在翠光竹影的池边捣衣,庭院晾衣绳上已搭出了五颜六色的衣裳。夕阳里,有农民披一片霞光,扛着沾满泥土的铁犁、锄头等农具回家。在炊烟袅袅里,弥漫着饭菜香,村里响起了大人喊孩子回家吃饭的声音,还夹杂着牛羊鸣鸭归圈的欢叫声。每一个寻常的日子里,都充满温馨宁静,简单而美好。

纳兰性德与爱妾卢氏伉俪情深,然婚后第三年,卢氏死于难产。纳兰性德追思亡妻、忆念旧情,创作了大量悼亡诗词,《浣溪沙·怀念西风独自凉》就是其中比较典型的一首,“被酒莫惊春睡重,赌书消得泼茶香。当时只道是寻常。”饮酒、午睡、读书、品茶,都是普普通通,点点滴滴的烟火日子,却构成了生活的大部分,一旦失去,就再也找不回来这些个“寻常”了。

汪曾祺是个从寻常生活中找快乐的人,他在《慢煮生活》中写道:“我以为,最美的日子,当是晨起侍花,闲来煮茶,阳光下打盹,细雨中漫步,夜灯下读书,在这清浅时光里,一手烟火一手诗意,任窗外花开花落,云来云往,自是余味无尽,万般惬意。”这些充满了寻常生活情趣的文字,恰如一幅柔美的画卷徐徐展开,将我们带到一个宁静而优雅的世界。

我居住的小镇,在未曦初晓的早晨,集市就开始了喧嚣,老大爷用小推车拖着满车的蔬菜,小推车一颠簸,整片叶子上的水珠就滚落了下来;街道口一家牛肉面馆,店内已座无虚席。小小的操作台,新鲜的湿面整齐码在小竹匾里,旁边的小锅里沸水翻滚,老板娘手脚不停,却忙而不乱,一边煮面,一边用心聆听每一位客人的点单:“牛杂面,面硬点儿,微辣;牛肉面,加个煎蛋,面软点儿……”寻常生活中蕴含着最真实的烟火气。一粥一饭中有爱,有情,有趣味,有浪漫,便是人间的清欢与幸福。

父亲爱喝粥,说熬粥最暖胃养心。每天早晨,母亲就将新碾的小米淘好放入砂锅,父亲坐在小凳上,细细地将红枣去核,切成小块,也倒入锅里。粥在锅里轻轻唱着歌,泛起一层薄薄的米油,暖香也飘出了厨房。望着父母的身影,我在想,寻常之美,就是两位老人守着一锅热粥,静默默契,把晨光熬成了温柔。

寻常之美是春和景明,是好久好久,更是细水长流,一粥一饭,是人世的踏实和温暖。善于发现寻常生活中美好事物的人,活得都那么有情趣,内心通透。可见,所谓的人间大美,不过是在寻常而平凡的生活里,把爱与温情掺进寻常日子,便生出了大气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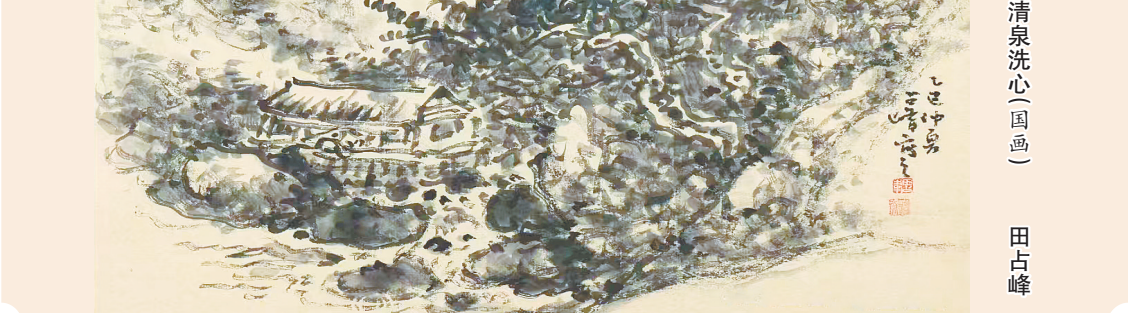
“蒹葭苍苍,白露为霜。所谓伊人,在水一方。溯回从之,道阻且长。溯游从之,宛在水中央……”这千古传颂不衰的经典名句,出自《诗经·秦风·蒹葭》诗篇。朗朗上口的诗句,以简洁明快语言艺术和深邃的意蕴,表现出了人类对美好事物的永恒追求和深切向往,成为我国文学史上极具感染力的典范之作。

睹物思情。“蒹葭”意境的感染力,在这个春秋,在这条淙淙流淌的“二支渠”岸畔,再一次深深陶醉了我。刚落了一场秋雨的早晨,在这里散步时一瞅见它们,心绪就久久难以平静下来。苍苍的蒹葭,仿佛不远千里万里,一路跋山涉水,穿越时空的地老天荒,径直从《诗经》里大踏步走来,一走就走到了我的眼前脚下,我的心里。

紧挨我居住的小区北面,有一条“二支渠”水系。1915年,袁世凯、徐世昌、张镇芳等人投资修建天贲渠,旨在解决河南彰德府(今鹤壁市)的农业灌溉问题。该工程于1916年袁世凯去世暂停,后因淇河决口被毁。再后来,经民众集资完成修复工作,更名为“天贲渠二支渠”。只要是在鹤壁生活过、旅游过或短暂居住过,一提起二支渠,都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——它犹如城市的动脉,贯穿城市东西,成为市民观光散步的休闲地标,成为人们游憩的网红打卡地。我也常到此处打卡,尤其是在早晨晨练时。

二支渠间有一段七彩步道,是我晨练的必经之地,渠两侧的岸畔生长着一种《诗经》里记载的植物“蒹葭”。它们从春夏的水中走来,走到深秋露重,叶片由青绿变为橙黄,或者是风举起了画笔,调和了多种颜料,皴染了数遍,根本说不清都有哪些颜色组合了,但更显意境深远。头顶举着狼牙棒似的花穗,轻柔从容地在苍穹绝妙的蔚蓝下自豪地荡漾着,彰显一种即将归去的曼妙淡泊的美。小鸟站在“蒹葭”的梢头唱着老成的歌,“蒹葭”弯着身躯,似乎经不起这鸟鸣的撩拨了。

这里的草木我是熟悉的,因我常在这里健身呼吸清新空气,常与来往行人搭讪欢颜。这里生长的“蒹葭”,我也常常关注。它们好像就是在我的注目下从水里露头,在阳光抚慰下长高的。春夏季节的“蒹葭”,茎秆直挺挺的,修长而苗条,犹如一根根顶长的青竹站在水浅处,一根根结伴沿着水岸边生长,一长就长了好多好多,简直成了“蒹葭”林了。二支渠两岸的“蒹葭”默契地对称着,相互映衬在水中央,绿色的影子洒满了河床。渠水不舍昼夜奔流着,奔流着欢快无比的绿和“蒹葭”送出的清凉。“蒹葭”的叶片细长而柔软,每当有微风从这里拂过,“蒹葭”的茎秆和叶片就会相视而笑,会心地轻轻摇曳个不停,婉约之姿平添一种澄净而优雅的感觉。最让我动情的是它的神韵,好像一位含蓄委婉又清丽脱俗的少女,给人带来了纯美温柔的形象。“蒹葭采采,白露未晞,所谓伊人,在水之滨……”“蒹葭”在《诗经》里寓意着女子的纯朴无瑕,也象征着互相倾慕的有情人间缠绵绵绵、忠贞不渝的爱情,以及“人我相思门,知我相思苦”的一往情深。



清泉洗心(国画) 田占峰

荐书架

《桃花坞》:历史烽火映照下的家国长歌

单文怡

《桃花坞》是王尧教授继《民谣》之后的又一力作,和《民谣》回忆童年往事,具有浓郁的自叙传性质不同,《桃花坞》的叙事触角伸向更为久远的20世纪上半叶,以抗日战争为主轴,前后勾连起辛亥革命和解放战争两个时间点,着力书写苏州桃花坞大街方、黄两个知识分子家庭在动荡战争年代的际遇命运和生存选择,并借此勾勒出三代人的心灵图谱。

《桃花坞》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历史小说,而是一部具有历史“在场感”的虚构性文本。它按照严格的时间次序,从“七七事变”的爆发到抗日战争的胜利,从“双十协定”的撕毁到闻一多之死,一个个重大历史事件组成小说的骨架,有关人物日常生活的琐碎则成为填充骨架的丰满血肉。不同事件的发生,人与人之间遭际命运,形成独特的历史纵深感。当一个个虚构的人物走入真实历史的现场,与朱自清、梅贻琦、闻一多等当时知名的

小时候上桌吃饭,常常不露声色,只有碗筷盆勺的碰击声。要是这种声音过于频繁,父亲就会停下筷子,直直地盯着出声的地方;母亲不停地递去眼神,努努嘴摇摇头,暗示不能出声。只有这样,才能消停地吃上一顿饭。

母亲常讲,吃饭用筷子要讲究:夹自己喜欢的菜,只能夹两次,不能超过三次;一个盘里的菜,只夹面前的一半,不能整盘卷起;菜一夹起,就送到碗里,不能拉拉挑挑,要不人家会说“下三儿”。筷子这东西,七寸六分长,很规矩的。

所以,郑州老话里,“下三儿”可不是什么好词:好吃好占,贪得无厌……似乎成了人格伪劣的标牌。长大后,在许多用餐的人中,倒也见识了不少姿态用筷:或挑三拣四,或一筷卷半盘,或夹走最后一片肉。碗筷之间见众生。落下的筷子,扒拉出藏在基因里的人性底色。这细幽的筷子,原本辅佐饮食,不经意间却成了照见人心的明镜。

有用筷“麻溜”的,或者说是老练的,筷尖似乎带着钩。这钩,精准得让人唾舌:一旦菜肴上桌,眼疾手快,筷子斜插菜盘,手腕微翻,拇指食指加力,筷头稍抖,清蒸石斑鱼腩后那块肥美的鱼腩便被刺去,塞入大口;瞬间,每指微托一支筷子,中指上顶另一支筷子,直戳盘底白灼基围虾,待夹住三四只,拇指、食指合力,基围虾已稳当落盘。有时,我会误解这类

到深秋露重,叶片由青绿变为橙黄,或者是风举起了画笔,调和了多种颜料,皴染了数遍,根本说不清都有哪些颜色组合了,但更显意境深远。头顶举着狼牙棒似的花穗,轻柔从容地在苍穹绝妙的蔚蓝下自豪地荡漾着,彰显一种即将归去的曼妙淡泊的美。小鸟站在“蒹葭”的梢头唱着老成的歌,“蒹葭”弯着身躯,似乎经不起这鸟鸣的撩拨了。

这里的草木我是熟悉的,因我常在这里健身呼吸清新空气,常与来往行人搭讪欢颜。这里生长的“蒹葭”,我也常常关注。它们好像就是在我的注目下从水里露头,在阳光抚慰下长高的。春夏季节的“蒹葭”,茎秆直挺挺的,修长而苗条,犹如一根根顶长的青竹站在水浅处,一根根结伴沿着水岸边生长,一长就长了好多好多,简直成了“蒹葭”林了。二支渠两岸的“蒹葭”默契地对称着,相互映衬在水中央,绿色的影子洒满了河床。渠水不舍昼夜奔流着,奔流着欢快无比的绿和“蒹葭”送出的清凉。“蒹葭”的叶片细长而柔软,每当有微风从这里拂过,“蒹葭”的茎秆和叶片就会相视而笑,会心地轻轻摇曳个不停,婉约之姿平添一种澄净而优雅的感觉。最让我动情的是它的神韵,好像一位含蓄委婉又清丽脱俗的少女,给人带来了纯美温柔的形象。“蒹葭采采,白露未晞,所谓伊人,在水之滨……”“蒹葭”在《诗经》里寓意着女子的纯朴无瑕,也象征着互相倾慕的有情人间缠绵绵绵、忠贞不渝的爱情,以及“人我相思门,知我相思苦”的一往情深。

人生讲义

袖手何妨闲处看

陈鲁民

唐代政治家李泌有经天纬地之才,曾立下不世之功,声名显赫,威望很高,但他又无意功名,淡泊利禄,更向往山林村野的隐居生活,于是便给皇帝打了辞职报告。唐肃宗很赏识他,更倚重他,再三挽留。李泌坦率地说自己有五不可留:“臣遇陛下太早;陛下任臣太重;宠臣太深;臣功太高;迹太奇。不可留而硬留,等于杀臣。”他的这五个不可留的理由,实事求是,人情入理,唐肃宗也不好再过勉强,只好放他离开。

李泌是个有大智慧的人,他深谙木秀于林风必摧之的道理,知道功高震主、物极必反的规律,清楚天威莫测,伴君如伴虎的危险,如果自己不见好就收,急流勇退,别看现在受尽恩宠,红极一时,最后很可能会君臣反目,以悲剧收场。

其实,在李泌之前被历代帝王以各种名义杀掉的功臣,如比干、吴起、文种、伍子胥、白起、李牧、韩信、英布、彭越、高颖等,都有若干不可留的理由,只是他们自己没有想到或不愿正视,不能留而强留,不该留而硬留,结果就留成了冤死狗烹、鸟尽弓藏的范例。博学多闻的李泌当然知道这些人的下场,所以他不愿重蹈覆辙,这才下决心一走了之。

多年后,苏轼在《沁园春·孤馆灯青》里想到这些陈年往事,不禁有感而发,在词中写道:“用舍由时,行藏在我,袖手何妨闲处看。”用不用我在于时世、时运、时局、时势,合适了就出来任用做事,不合适则主动退隐;而人世出世则由我自选,听从内心的意愿,不妨以闲静明哲的姿态袖手旁观风云。这是一种达观明智的处世态度,但苏轼虽一直向往却没做到。从内心说他并不想被舍而不用被用,不想藏而待用,不想出世而想入世,可朝里那些嫉贤妒能的人总是逼着他去藏,藏得越远越好,所以就

从黄州藏到惠州又藏到儋州。

古今中外都是这个理,形势比人强,时势造英雄。人要顺势而为,顺势而为,不能逆势而行,逆时而行。小鸡不到时间,硬让它出壳,会因早产而死;过了时间还不出壳,则会憋死在蛋壳里。诸葛亮提前出山可能会铩羽而归;该出山时不出,则会老死乡野。因而,达观者应持这样的态度:“用舍由时,行藏在我”,进退有序,屈伸遂势,进则兼济天下,退则独善其身。

那些著名历史人物里,刘禹锡一贬再贬,苏东坡贬了又贬,范仲淹三起三落,韩愈四被贬谪,其实都没有做到“行藏在我”,而一直惦记着“用舍由时”。只有张良的功成身退,严子陵的垂钓桐庐,陶渊明的挂冠而去,张翰的弃官还乡,谢安的耕读东山,李泌的四出四隐,汤河的告老还乡,才算是真正的“行藏在我”,皆成善果,也都成了历史美谈。

从世界史来看,美国开国总统华盛顿该进则进,当退则退,也做到了“用舍由时,行藏在我”,所以,历史评价很高,在美国总统山位列第一。英国的丘吉尔则自恃有功,恣践权钱,该退时不退,结果被选民轰下台。他愤愤不平,想不通,十分郁闷,引用古希腊作家普鲁塔克的话自嘲说:“对他们的伟大人物忘恩负义,是伟大民族的标志。”他要是听说过李泌的五不可留,大概就不会自取其辱,遇到这样的尴尬窘境了。

《论语·述而》:“用之则行,舍之则藏。”形势与机遇我确实做不了主,只有“用舍由时”;但出世或入世我说了算,不妨“行藏在我”。人生在世,若能开天辟地,叱咤风云,干一番轰轰烈烈的大事业固然好;若没有机会,不受重用,英雄无用武之地,那就“袖手何妨闲处看”,也是个不错的人生选择。

利落,只能连声叫好。回过头来,看着一桌人只能喝汤,她尴尬得吃也不是,不吃也不是。最后,只好向服务员讨了饭盒,打包回家了。

当然,筷尖里也有虚伪。招待一位回国探亲的生意人,那盘白灼菜心转到面前时,他优雅地拿起公筷,稳稳地夹起一簇,小心心地放到自己的骨瓷小碟里;当身旁的长辈称赞蒸羔八宝鱼鲜美时,便亲昵地用自己的私筷,夹起一大块最肥美的鱼腩肉,送到对方的碟里:“您品尝。”仿佛自己的私筷与那丝尴尬无关。老人的笑容瞬间凝固,闪过一丝尴尬,很快便被礼貌的感谢所掩盖。那双公筷静静地架在筷枕上,成了冰冷的摆设。

猛地想到父亲吃饭的样子:夹豆腐,用腕不用指;取花生米,三指虚握;夹菜有界,放筷依筷;夹菜不过盘,取食不碰邻座。这些,全是古籍里的教诲:《礼记·曲礼》要人“毋转饭”,不把饭捏成团;“毋固获”,不挑拣食。《童蒙须知》也告诫,“举箸必置匙”。想想也是,人这一辈子,暴食伤脾胃,贪饕蚀心性。用筷的规矩,虽说麻烦一些,却以礼仪约束贪欲,一代代流传下来。

人的七情六欲,直抵七寸六分的筷子,好似人生的舞台。“成人的每顿饭,不白吃”,父母常说,“管住筷子,才值得托付”。所以,每次吃饭,瞄一眼筷子,总会心存敬畏,为自己的人格账户多存些心性。

知味

举箸必置匙

张富国

人胃口好、饭量大,不想遭到反咬:以快增量,越快越胖,不亏自己。

我认识一位生意场上的老兄,曾亲眼看见一双筷子夹三只虾。这种“掠食”用筷,专挑好吃的夹。如饿鹰扑食,架势到位,哪款美味也逃不过他的筷子:肘关节悬空,前臂前倾;手指夹着的筷子随时俯冲拿下猎物。盘子一上桌,那筷子如长了眼睛,精准飞入佳肴要处,夹起直入嘴巴,如行云流水般丝滑。我曾想,要是我父亲在场,一定会摔掉筷子,气冲冲甩门而去。久而久之,那位兄台痛风缠身,疼得直打滚时,才对自己的这手绝技痛心不已。

还有“翻拣”高手:一盘苦瓜肉片刚一上桌,他的筷子便翻搅一番,肉片全部拨到一侧,苦瓜推到盘沿;只见他一支筷子贴盘底,与另一支形成九十度夹角夹起,盘里的肉片踪迹全无。若是韭菜炒河虾上桌,他夹起一撮,悬于半空,手腕微抖,河虾飒飒落盘,一筷清爽的韭

菜送到邻座的盘里,“您先来,您先来”。随即拇指压一支筷子,挑起河虾,食指中指联动,夹起盘子里一堆河虾,送到自己的碟里,嘴里热情地招呼,“吃虾吃虾”。如此“过筛”大法,好像淘金者筛除沙砾,现在想来,依然忍俊不禁。

有位嗲声嗲气的文友,也算“挑拣”的行家。她拒绝茭苳,认为“那臭臭的味道,搭不上自己的娇柔”。有一次吃芜爆牛肚,她终究抵挡不住白嫩毛肚儿,只用筷尖翻动全盘,一根一根地挑走肚丝,好似考古一般。她用筷太靠下,拇指孤零零地抵筷,其他四根手指抵筷,夹起一根肚丝,好像用尽全力。笨拙的样子惹得满座哄堂大笑,她嗔怪:“笑人家干吗,不就是不吃那东西嘛。”

我见过最霸道的筷法,莫过于“一筷收场”。一次参加乡下婚宴,同桌对面的“胖嫂”,刚上一盆全鸡烩汤,她挑起鸡升:筷尖直穿鸡胸,腕一抖,前臂一收,整鸡落在面前的碗里。如此连贯